

##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畢業資格實施辦法

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提升學生日語能力及專業技能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組學生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一、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  - 二、取得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任一項證照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系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四條 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種類如下：
- 一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(JLPT)N2級(含)以上
  - 二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PT)日語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語閱讀總分達180分(含)以上
  - 三、EJU日本留學試驗「日本語」科目分數達該次考試平均分數(含)以上(以日本支援機構(JASSO)所公佈之「平均分數」為依據)
  - 四、日語導遊或領隊、秘書實務等與本系日語組特色課程相關之專業證照。
- 第五條 於大四上學期尚未取得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資格者，需選修本系開設之「日語檢定輔導」課程，取得學分後，始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